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22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原8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工商信息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地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单独享有董事津贴；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单独享有监事津贴；

3、除上述人员外的董事、监事人员，拟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董事、监事人员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王琦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拟定了《未来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层有效运作，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作部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一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决定以下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合同签订事项：</p> <p>1、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投资事项；决定公司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事项；</p> <p>2、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p> <p>3、代表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银行贷款等合同；</p> <p>4、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300万元以内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b>第十一条</b>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一年内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资产抵押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6、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p> <p>（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300万元以内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	--

《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20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

## 附件：王琦女士个人简历

王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专员。

王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